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相关用语具有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9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21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1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23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3
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24
九、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9
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0
十一、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3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Hefei Hengxin Lif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7,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德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0 日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住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 36 号	
邮政编码	231131	
联系电话	0551-65657151	
传真号码	0551-6565715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hxin.com	
电子信箱	hx31@hxcup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电话	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孙小宏
	联系电话	0551-65657151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以原纸、PLA 粒子、传统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与塑料餐饮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自主研发并掌握了 PLA 等塑料粒子改性技术、淋膜技术、塑型技术，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研发、制造一体化服务的能力，主要产品包括可生物降解的 PLA 淋膜纸杯/碗、PLA 淋膜纸餐盒，PLA 杯/盖、PLA 餐盒、PLA 刀叉勺、PLA 吸管，纸杯套等；以及 PE 淋膜纸杯/碗，PP/PET 杯/盖、餐盒，PS 杯盖等。

公司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主要产品——可生物降解餐饮具可实现生物降解，为典型的环保、减碳产品，可以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可生物降解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9%、52.56%、54.04%和 57.63%。

公司始终以提升用户体验为理念和目标，主要产品以环保的特性、高端的品

质和美观的设计深受国内外客户的青睐，成为瑞幸咖啡、史泰博、亚马逊、喜茶、星巴克、益禾堂、麦当劳、德克士、蜜雪冰城、Manner 咖啡、汉堡王、Coco 都可茶饮、古茗、DQ 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纸制与塑料餐饮具提供商。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PLA 粒子改性技术

未经改性的 PLA 粒子在加工及成品端存在可用加工工艺少、熔指流动性受温度影响变化较大、耐冲击性较差等不足，导致其用于淋膜时覆膜均匀度较差、生产效率较低；用于以吸塑工艺制作耐热产品时，结晶度、结晶速率低，产品成型效果差；用于以注塑工艺制作产品时，流动性差、韧性差。针对 PLA 材料的以上不足，公司通过物理和化学改性方法，创新添加不同材料，使改性的 PLA 粒子能够克服 PLA 材料在应用端的不足。公司 PLA 粒子改性技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重点改善了 PLA 粒子成膜的附着力、流动性、均匀性，使公司纸张淋膜的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减少了单位纸张淋膜的 PLA 克重，降低了 PLA 淋膜纸的成本。

②重点改善了 PLA 粒子结晶速率和结晶度等指标，使 PLA 改性粒子在生产吸塑类产品时具有更好的性能与效果。以公司的 CPLA 杯盖产品为例，其具有优异的耐热度指标，同时可以实现高效生产。

③重点改善了 PLA 粒子流动性指标，使 PLA 改性粒子在生产注塑类产品时，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及产品性能。以生产 CPLA 刀叉勺产品为例，在保证产品成型品质的情况下，降低注射压力，有效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并解决了成品的披锋、毛刺、脆性大等问题。

④重点改善了 PLA 粒子韧性、抗老化性等指标，使 PLA 改性粒子在生产吸管类产品时，能够稳定连续生产，产品外观更为精美、保质期更长。

（2）PLA 淋膜技术

公司的 PLA 淋膜技术包括双面淋膜技术及优化纸膜贴合性的生产工艺。

双面淋膜的纸杯可以避免纸杯在用于冷饮时，由于杯内外温差导致冷凝水附着在外杯壁造成纸杯软化。

双面淋膜技术通过定制专门用于生产 PLA 双淋膜的设备并改造其配件，使其适配 PLA 双淋膜工艺，生产出的 PLA 双淋膜纸符合 PLA 纸杯成型要求。

此外，通过对 PLA 材料改性、增加纸张预处理工艺、调整淋膜设备配件，使得 PLA 塑化均匀性、边料稳定性及流动性得到改善，提升了低克重 PLA 膜与纸张的结合力。

（3）纸杯高速成型技术

纸杯成型机通常包括扇片成型机构、输送机构、杯底纸冲压切机构和杯口卷边机构，当设备精密程度较低时，材料在各机构间流转速度慢，导致加工效率低下。目前市场上使用的主流纸杯机，仍以中速纸杯机为主，其生产效率约为 80 只/分钟，成品率约为 98%。

公司经过多年生产经验累积，熟练掌握了纸杯机及纸杯机局部改进的技术，形成了纸杯高速成型技术。该技术在扇片成型环节，通过调整扇片放置架，避免扇片高速传送过程中出现卡纸、褶皱的情况；通过调整输送筒，缩短成型与输送的距离和时间。公司改进定制的纸杯机生产效率可以达到 180 只/分钟以上，成品率达到 99.9%。

（4）CPLA 杯盖成型技术

CPLA 是指结晶后的 PLA，CPLA 耐热温度相较 PLA 有显著提升。目前市面上 CPLA 杯盖生产效率约为 10 模/分钟，成品率约为 90%。

公司的 CPLA 杯盖成型技术系通过改善 PLA 粒子材料改性配方，提升了材料的结晶速度和耐热性；在成型阶段，该技术改善了结晶工艺、提升了成型机的温控精度、优化了模温控制，使产品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使用该技术生产 CPLA 杯盖，可以达到 18 模/分钟以上，成品率提升至 98% 以上。

（5）CPLA 刀叉勺成型技术

目前市场上的 CPLA 刀叉勺，普遍存在披锋、毛刺，易脆、易变形、耐热性差，且生产效率低下的情形。

公司的 CPLA 刀叉勺成型技术通过对材料进行改性、研发专用模具、优化注塑生产线，提升 PLA 改性材料在熔体流动性、结晶速率等方面的表现；产品成品率高、光滑无毛刺，可以在 100℃ 的高温下正常使用且不变形；此外，由于结晶速率的改善，产品成型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6）CPLA 吸管耐热、稳定技术

PLA 吸管在常温下与传统 PP 吸管类似，但是由于 PLA 本身的性质，在 50℃ 左右就会出现明显的软化现象，而常规热饮对吸管的耐高温要求通常在 80℃ 左

右。同时，市场上现有大多数 CPLA 吸管产品存在保质期较短、易老化、易水解和食品安全风险的问题。

使用公司 CPLA 吸管耐热、稳定技术生产的吸管具有较强的耐热性；通过对材料进行改性、优化配方设计并改进工艺流程，使生产出的吸管壁厚均匀、管径稳定、耐热性更好，圆润、无毛刺，消费者体验感更佳，产品在 95℃ 的水温下仍保持较高的强度，可以搅拌，不弯曲、不变形，保质期可以达到 12 个月以上。

（7）高挺度、高克重、高拉伸 PLA 透明杯制备技术

由于 PLA 材料流动性受温度影响较大，PLA 透明杯成型阶段需要精准控制物料的温度，否则将影响 PLA 透明杯成型后的长度、挺度、拉伸度等指标。

公司通过改造成型设备红外加热系统，增加控制点，使用高精度控制模块和配件，并调整优化模具结构、改进拉伸工艺，显著提升了产品成型效率及稳定性。

（8）PLA 片材制备技术

PLA 片材的性能决定了杯盖产品及塑料杯产品生产效率、成品率。

公司的 PLA 片材制备技术通过优化螺杆结构，解决了 PLA 材料粘度高的问题，同时降低了 PLA 材料剪切力；通过增加了计量泵控制精度，降低了计量段的剪切力；此外，通过改善模头流道结构与挤出工艺，挤出的片材横幅定量更均匀，更易成型。

使用该技术加工的片材横幅定量误差范围由 $\pm 0.03\text{mm}$ 降低到 $\pm 0.01\text{mm}$ ；在制备透明杯用片材时，通过加入特殊的表面处理工艺，改善了片材在成型阶段的拉伸及成型效果。

（9）CPLA 外卖盖成型技术

外卖盖是一种常见用于外卖产品的杯盖，需要具备良好的防渗、排气、翻扣功能，使饮品包装在运输过程中不存在渗漏风险，并获得良好的饮用体验。目前市面上较多的 PP 外卖盖通过注塑工艺达到产品成型，而传统的方法不能适用于生产 CPLA 外卖盖，公司通过调整成型工艺，添加双排气孔设计、二次迷宫结构，使 CPLA 外卖盖达到替代传统不可降解外卖杯盖的效果。

（10）PLA 淋膜纸印刷专用技术

通过改进印刷机预热工艺、低温固化工艺、电晕处理工艺，防止 PLA 淋膜纸杯在运转和储存中因为堆叠而造成的油墨迁移。

（11）PLA 注塑模具生产技术

公司根据 PLA 材料的流体特性，通过提升 PLA 注塑模具的精密度、模流平衡性等特性，使其适合注塑加工 PLA 餐饮具制品。

（12）纸杯强化卷边技术

在保证纸杯外径和卷径不变的情况下，通过改善卷口模具，调整预卷边角度，改进搭结处纸杯切角工艺，提升卷边角度至 $360^{\circ} + 90^{\circ}$ ，误差范围从 $\pm 0.5\text{mm}$ 降低至 $\pm 0.2\text{mm}$ ，提高卷口紧实度，提升纸杯配盖防渗功能，并能够保证纸杯高挺度的基础上，降低淋膜克重。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纸制与塑料餐饮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是公司新产品研发及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核心力量，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主要成果
严德平	作为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位、研发、生产及未来战略的制定发挥了核心作用，并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方向、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进行统筹安排	为公司现有发明专利及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参与起草《GBT 18006.3-2020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
许建	作为公司技术总监，负责材料改性、新产品项目研发、设备改造、工艺优化具体实施，协调研发工作安排及人员管理	为公司多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
杨山	作为公司淋膜技术工程师，负责设备改进、调试，负责淋膜研发阶段小试、中试的主要工作，并对前端粒子的改性工艺提出建议	参与公司核心技术“PLA 双淋膜技术”的研发工作
李辉	作为公司纸制品成型技术工程师，负责产品成型阶段的质量把控，对前端工艺的验证，以及新产品与设备匹配性的验证，把控在产品成型阶段温度及稳定性	参与公司核心技术“纸杯高速成型技术”的研发工作

（2）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拥有 5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形成了以 PLA 粒子改性技术、PLA 淋膜技术、纸杯高速成型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

（3）公司参与制定的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实施时间
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规范 第2部分：可降解塑料	国家标准	2016年5月1日
2	聚乳酸/聚丁二酸丁二酯复合材料空气过滤板	国家标准	2020年3月1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实施时间
3	聚乳酸热成型一次性验尿杯	国家标准	2020年3月1日
4	纸杯（碗）成型机	国家标准	2020年5月1日
5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国家标准	2020年12月31日
6	塑料 适合家庭堆肥塑料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2021年10月1日
7	塑料 海水沙质沉积物界面非漂浮塑料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 通过测定释放二氧化碳的方法	国家标准	2021年10月1日
8	塑料 海水沙质沉积物界面非漂浮塑料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 通过测定密闭呼吸计内耗氧量的方法	国家标准	2022年3月1日
9	塑料 暴露于海洋沉积物中非漂浮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 通过分析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国家标准	2022年3月1日
10	生物降解饮用吸管	国家标准	2022年6月1日
11	生物降解塑料与制品降解性能及标识要求	国家标准	2022年6月1日
12	塑料 生物基塑料的碳足迹和环境足迹第1部分：通则	国家标准	2023年2月1日
13	塑料 在实验室规模模拟堆肥化条件下塑料材料崩解率的测定	国家标准	2023年2月1日
14	聚乳酸热成型杯	行业标准	2020年7月1日
15	聚乳酸热成型杯盖	行业标准	2020年7月1日
16	聚乳酸注塑餐具	行业标准	2020年7月1日
17	塑料 生物基塑料的碳足迹和环境足迹 第2部分：材料碳足迹 由空气中并入到聚合物分子中CO ₂ 的量（质量）	国家标准	2023年12月1日
18	塑料 生物基塑料的碳足迹和环境足迹 第3部分：过程碳足迹 量化要求与准则	国家标准	2023年12月1日
19	塑料 在实验室中温条件下暴露于海洋接种物的材料固有需氧生物分解能力评估 试验方法与要求	国家标准	2023年12月1日
20	塑料 实验室条件下测定暴露于海洋环境基质中塑料材料分解率和崩解程度的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2024年6月1日
21	塑料 农业和园艺地膜用土壤生物降解材料 生物降解性能、生态毒性和成分控制的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2024年6月1日
22	塑料 在实际野外条件海洋环境中塑料材料崩解度的测定	国家标准	2024年6月1日
23	塑料 暴露于海水中塑料材料需氧生物分解的测定 第1部分：采用分析释放二氧化碳的方法	国家标准	2024年6月1日
24	塑料 暴露于海水中塑料材料需氧生物分解的测定 第2部分：采用测定密闭呼吸计内需氧量的方法	国家标准	2024年6月1日
25	聚乳酸	国家标准	2024年11月1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实施时间
26	全生物降解聚乙醇酸（PGA）	国家标准	2024年11月1日

(4) 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或荣誉

序号	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安徽恒鑫）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0月
2	中国降解塑料行业十强企业（安徽恒鑫）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3年7月
3	高新技术企业（恒鑫生活）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第四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9月
5	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8-2023年
6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3月
7	安徽省印刷优势企业	安徽省新闻出版局	2021年12月
8	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
9	高新技术企业（安徽恒鑫）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年10月
10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1月
11	高新技术企业（恒鑫生活）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9年11月
12	中国轻工业两化融合先进单位奖	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	2019年4月

(5) 公司产品获得的重要奖项或荣誉

序号	产品名称	奖项或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PLA（聚乳酸）生物降解淋膜纸制品	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8年10月
2	PLA（聚乳酸）冷饮吸管			
3	PLA（聚乳酸）注塑餐具			
4	PLA（聚乳酸）热成型餐饮具			
5	PLA（聚乳酸）发泡一次性餐具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74,358.63	157,235.67	121,328.08	73,319.11

项目	2024.6.30 /2024年1-6月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92,649.02	82,151.15	60,879.63	46,112.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82%	35.66%	40.58%	26.58%
营业收入(万元)	73,298.84	142,507.45	108,827.02	71,889.57
净利润(万元)	10,640.21	22,145.51	16,595.30	8,10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10,472.36	21,386.38	16,276.61	8,016.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430.93	21,167.61	15,846.64	7,66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37	2.80	2.13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37	2.80	2.13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8%	29.90%	30.57%	2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万元)	17,819.35	21,948.79	29,264.80	14,385.15
现金分红(万元)	-	-	-	1,53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9%	3.10%	3.30%	4.47%

(四)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经营风险

①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磨咖啡、新式茶饮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19,805.27 万元、35,231.31 万元、65,097.97 万元和 32,347.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5%、33.41%、46.65%和 45.04%。

2021 年至 2023 年，受益于现磨咖啡、新式茶饮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有较大程度的增长，由此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较多，公司对现磨咖啡、新式茶饮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复合增长率为 81.30%；2024 年以来，全国餐饮行业收入增速整体有所减缓，公司部分主要客户新增门店数量及销售规模增长亦有所减缓，公司对现磨咖啡、新式茶饮客户的销售收入仅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6%，增长放缓。

虽然公司与现磨咖啡、新式茶饮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合作稳定性较好，且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但若未来下游现磨咖啡、新式茶饮行业竞争加剧、增速进一步放缓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减少，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或新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来自现磨咖啡、新式茶饮的销售收入下降，从

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和 PLA 粒子，报告期内原纸和 PLA 粒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75%、31.28%、28.77%、30.43%和 23.68%、19.83%、19.51%、19.94%。

目前，国内原纸行业产能供应较为充分，但原纸价格受纸浆价格、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2021 年纸浆价格上涨导致原纸市场价格上升。PLA 以可再生的植物资源，如玉米、木薯等为主要原材料，相关原材料的价格走势对 PLA 价格有较大影响；另外，随着禁限塑政策推进，PLA 的需求将增加，亦可能推动 PLA 价格上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原纸和 PLA 粒子价格存在波动的风险，若不能充分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

以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数据为基准，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且不考虑因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客户协商调价等因素的情况下，假设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 5%、10%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基准	毛利率	27.27%	2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30.93	21,167.61
原材料价格下降 10%	毛利率	31.45%	32.83%
	毛利率变动	4.18%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32.38	25,75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	23.02%	21.69%
原材料价格下降 5%	毛利率	29.36%	30.73%
	毛利率变动	2.09%	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1.66	23,462.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	11.51%	10.84%
原材料价格上升 5%	毛利率	25.18%	26.52%
	毛利率变动	-2.09%	-2.1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30.21	18,87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	-11.51%	-10.84%
原材料价格上升 10%	毛利率	23.09%	24.42%
	毛利率变动	-4.18%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9.48	16,57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	-23.02%	-21.69%

公司产品售价主要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合理的利润、汇率波动、市场供需情况、战略合作层级及合作前景等确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计划、采购价格、交期等因素择优选择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不断拓展采购渠道，对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且当原材料价格等发生较大波动时，公司通过与客户积极沟通，协商调整销售价格。因此，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当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时，公司毛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实际变动幅度应小于上述变动幅度。

③国际贸易摩擦带来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747.19 万元、56,124.57 万元、56,397.34 万元和 29,354.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9%、53.23%、40.41% 和 40.87%，其中对美国的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8%、17.98%、10.85% 和 11.19%。

美国政府自 2018 年 9 月起加征关税的中国商品清单涉及纸制与塑料餐饮具，除美国外，公司产品出口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未针对中国纸制与塑料餐饮具施行贸易壁垒政策。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或未来其他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的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④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和 PLA 粒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家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1.16%、66.52%、57.52% 和 59.50%，较为集中。为保证原材料质量、供应渠道和生产工艺的稳定，公司对一种原材料一般会选择 1-2 家供应商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

证产品质量稳定,若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发生波动,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地供应原材料,有可能在短期内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⑤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工作,从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安全培训教育、安全检查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但在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生产、制造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疏漏或员工操作失误而导致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潜在安全生产风险,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①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成本中剔除了运输费及包装费)分别为 36.17%、36.48%、36.35%和 35.09%,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

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原材料与制造费用等成本变动,以及销售规模与销售结构变化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若短期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公司可能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众多,包括可/不可生物降解塑料餐饮具、可/不可生物降解纸制餐饮具。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主要受下游市场的客户需求变动以及禁限塑等政策的影响。由于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以及行业政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低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或客户由于下游市场增长放缓、竞争加剧、改善成本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协商下调产品销售价格,且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降低成本,或推出高毛利率的新产品,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②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基于产品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合理安排和控制存货规模,加强供应链管理和提高存货周转速度。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81.10 万元、19,299.52 万元、21,730.77 万元和 20,009.0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4%、32.66%、33.76%和 29.97%。

目前,公司的存货水平维持在合理范围内,且存货的库龄较短,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当。但是,如果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公司存货管理不当,导致存货积压,也可能发生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业绩。

③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恒鑫生活于 2019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0 月、安徽恒鑫于 2020 年 10 月及 2023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自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之日起三年内减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99.79 万元、1,358.79 万元、1,873.66 万元和 911.67 万元，占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参股公司投资损失后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6.88%、7.20% 和 7.50%。

未来，若恒鑫生活、安徽恒鑫未申请或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④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747.19 万元、56,124.57 万元、56,397.34 万元和 29,354.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9%、53.23%、40.41% 和 40.87%，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此外，公司生产使用的 PLA 粒子部分从境外进口，以美元结算。

报告期内，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239.94 万元、-702.63 万元、-364.64 万元和 -396.18 万元，占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参股公司投资损失后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3.56%、-1.40% 和 -3.26%。由于汇率的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未来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影响。

(3) 创新风险

纸制与塑料餐饮具广泛应用于快餐、外卖、饮品等餐饮行业，以及大型企业或机构、民用航空、家庭日用消费等客户群体。由于纸制与塑料餐饮具使用量大，应用场景多，涉及餐饮安全，且可以作为文化推广与广告宣传的载体，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餐饮具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材质类别、外观设计等的要求迭代速度较快，要求公司不断提高技术和产品创新能力，以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需求变化。

同时，近年来国内外出台多项法规、政策，促进纸制与塑料餐饮具向环保化、低碳化方向发展，行业需要继续研究与开发应用于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可降解基础材料与改性材料。虽然目前公司在 PLA 粒子改性及应用方面具有优势，但是公司亦必须持续加强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开发，以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因此，下游需求变化与产品环保化、低碳化发展趋势，都对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持续的创新，将不利于公司后续的发展。

（4）技术风险

①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从 2008 年开始研究开发可生物降解材料于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应用，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使得公司在产品性能、稳定性、规模化等方面形成优势。虽然公司已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但仍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被泄露的风险。

②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随着禁限塑政策的推进，可生物降解餐饮具市场竞争将会愈发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引入、培养机制，并配套长、短期的激励机制等多种方式，以吸引并留住人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培养和激励，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

①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管理体系。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都将迅速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公司能否顺应发展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是公司需要面对的新课题，公司面临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砚茹、严德平、严书景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88.52%；本次发行后，樊砚茹、严德平、严书景仍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虽然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能够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战略、人事安排、股利分配、关联交易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6）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92.38%、94.79%、96.35%、97.11%和 85.03%、90.16%、92.10%、92.81%。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分别为 488.75 万元、274.74 万元、309.87 万元和 165.02 万元，占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及对参股公司投资损失后的利润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 4.65%、1.39%、1.19% 和 1.36%。

依据《社会保险法》，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因此，公司存在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纸制与塑料餐饮具广泛应用于快餐、外卖、饮品等餐饮行业，以及大型企业或机构、民用航空、家庭日用消费等客户群体，市场需求量庞大。但是，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若越来越多的竞争者加入纸制与塑料餐饮具行业，将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加剧。

（2）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餐饮具作为食品、饮品包装的主要载体，消耗量大，用后不可生物降解餐饮具不能得到全面回收的情况下，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境内外各级政府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分步推进禁限塑政策的实施。

①境内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自 2008 年首个限塑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颁布至今，我国禁限塑政策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过程中。目前，国家级禁限塑政策包括：①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②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工信部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及各行业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政策。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受到境内禁限塑政策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地区/行业	禁限起始时间	禁限范围	涉及公司现有产品情况
海南省	2020.12.1	全省范围内禁止提供	PE 淋膜纸杯、PET/PP 塑料杯、PET/PP/PS 杯盖
吉林省	2015.1.1	全省范围内禁止提供	PET/PP 塑料杯、PET/PP/PS 杯盖

地区/行业	禁限起始时间	禁限范围	涉及公司现有产品情况
民航领域	2022 年起	2022 年起，年旅客吞吐量 200 万（含）人次以上机场相关区域、国内客运航班，禁止提供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2023 年起，范围扩大至全国所有机场	PET/PP 塑料杯、PET/PP/PS 杯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受境内禁限塑政策影响较小。但若未来禁限塑的区域与行业范围扩大，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境外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包括大洋洲、北美洲及欧洲，其中欧洲（主要是欧盟）、加拿大禁限塑政策较严、覆盖其内部区域较广，前述相关地区禁限塑政策涉及的公司产品情况如下表：

地区	禁限起始时间及范围	涉及公司现有产品情况
欧盟	2021年7月，限制使用场景（随餐售卖、附带标识），未禁止使用	PLA/PE淋膜纸杯、PLA/PET/PP/P S杯盖、PLA/PET/PP塑料杯
	2021年7月，禁止提供给消费者	PLA刀叉勺、PLA吸管
加拿大	自2022年12月起禁止	不可生物降解塑料杯、PLA刀叉勺、PLA吸管

公司其他境外销售地区亦发布了若干禁限塑政策，但不涉及类似上表的国家级/跨国家的全面禁限塑政策，其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6,747.19 万元、56,124.57 万元、56,397.34 万元和 29,354.88 万元。2022 年，随着海运运力的恢复以及境外市场需求增加，公司外销收入较 2021 年增长较快；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与 2022 年基本持平。

截至目前，公司境外销售受禁限塑政策的直接影响较小。但若未来境外国家/地区扩大禁限塑范围，可能会对公司出口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欧盟禁限塑进程受到塑料的替代品效果不佳以及欧盟委员会对可生物降解材料评估结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可生物降解材料未获得欧盟委员会评估认可，且公司未开发出适合的替代产品，导致无法满足欧盟禁限塑政策需求，将会影响公司可生物降解餐饮具在欧盟地区的销售。

3、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状况、市场需求、公司技术

能力等因素，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但是，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将出现项目延期或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3 万吨 PLA 可降解餐饮具的生产能力，新增产能较目前产能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的产能消化情况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的影响。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动，或市场开拓不力导致销售增长乏力，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体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宏观经济波动，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纸制与塑料餐饮具下游领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对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需求将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国际海运运力紧张、导致公司货物运输出口难度加大；海运费大幅上涨，纸制与塑料餐饮具具有“泡货”属性，重量轻但体积大，每集装箱货值不高，海运费上涨对公司境外客户综合采购成本的影响较大，可能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海运运力和海运费不能恢复到合理水平，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持续一段时间。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受到资本市场走势、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认可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富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2.11元（按202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	预计总额为【】万元，净额为【】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8.26%，其中保荐费用为200.00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980.19万元； 3、律师费用937.87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82.08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73.40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以上发行费用不包含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将结合最终发行情况计算并纳入发行手续费。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华安证券指定陈功、刘传运担任恒鑫生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陈功女士：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担任集友股份（603429.SH）IPO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中电兴发（002298.SZ）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长信科技（300088.SZ）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德力股份（002571.SZ）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办人、中电兴发（002298.SZ）重大资产重组协办人，中南建设（000961.SZ）借壳上市主办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刘传运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股权融资二部总经理，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或主持过的项目有：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IPO、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IPO、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亿公司债券、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陈功女士和刘传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期间遵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执业记录良好。

2、项目协办人

刘滔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大地熊IPO、浙江力诺IPO、自立高温IPO、丰盛光电IPO，自立新材定向增发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疏孟宇、刘灿、陈绘雯、王士亚、张瑜薇（至2022年10月）。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联系地址、电

话和其他通讯方式如下表：

姓名	联系地址	电话	传真
陈功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021-6095 8363	0551-6516 1659
刘传运	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 26 弄陆家嘴富汇大厦 A 座	021-6095 8363	0551-6516 1659
刘滔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0551-65161650-8015	0551-6516 1600
疏孟宇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0551-65161650-8015	0551-6516 1600
刘灿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0551-65161650-8015	0551-6516 1600
陈绘雯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0551-65161650-8015	0551-6516 1600
王士亚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0551-65161650-8015	0551-6516 1600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恒鑫生活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可能存在的少量二级市场投资外，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安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审核阶段。

1、立项审核

在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由项目执行成员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并在完成初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立项审核小组审核。

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在接到质量控制部立项申请通知后，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发表立项审核意见。立项审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该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立项、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后，至项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前，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核查的结果将作为内核委员会审核的参考依据。

质量控制部对项目工作底稿完备性进行检查，并最迟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完成底稿验收工作。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在通过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完成底稿验收后，项目负责人向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秘书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三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充裕的时间审阅材料。

内核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委员会成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的，为内核通过，否则为内核不通过。

内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内核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2年4月12日，保荐机构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内核会，审议恒鑫生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

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承诺：

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七、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2 年 3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纸制餐饮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53%、54.77%、50.75%和 52.94%，塑料餐饮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47%、45.23%、49.25%和 47.06%。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纸制餐饮具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塑料餐饮具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纸制餐饮具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塑料餐饮具属于“C292 塑料制品业”。

由于发行人主要收入来自于纸制餐饮具，因此公司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发行人满足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合计为 11,226.91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营业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收入分别为 71,889.57 万元、108,827.02 万元、142,507.4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0.79%，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生产与产品方面。

（1）技术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在 PLA 粒子改性技术、纸张淋膜技术方面积累了较为突出的创新、创造、创意成果，主要如下：

①PLA 粒子改性

由于材料特性，可生物降解粒子较少能够直接使用。经过多年研发与实践，公司掌握了以 PLA 材料为主的可生物降解塑料粒子改性技术，使改性的 PLA 粒子能够克服 PLA 材料在应用端的不足，并规模化稳定生产。

A、重点改善了 PLA 粒子成膜的附着力、流动性、均匀性，使公司纸张淋膜的生产效率显著提高，减少了单位纸张淋膜的 PLA 克重，降低了 PLA 淋膜纸的成本。

B、重点改善了 PLA 粒子结晶速率和结晶度等指标，使 PLA 改性粒子在生产吸塑类产品时具有更好的性能与效果。以公司的 CPLA 杯盖产品为例，其具有优异的耐热度指标，同时可以实现高效生产。

C、重点改善了 PLA 粒子流动性指标，使 PLA 改性粒子在生产注塑类产品时，具有更好的加工性能及产品性能。以生产 CPLA 刀叉勺产品为例，在保证产品成型品质的情况下，降低注射压力，有效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并解决了成品的披锋、毛刺、脆性大等问题。

D、重点改善了 PLA 粒子韧性、抗老化性等指标，使 PLA 改性粒子在生产吸管类产品时，能够稳定连续生产，产品外观更为精美、保质期更长。

②PLA 纸张淋膜

PLA 在用于纸张淋膜时，存在加工温度范围窄、纸膜结合力差等方面的不

足，导致 PLA 淋膜成为困扰众多纸杯生产企业的首要难题。在 PLA 粒子改性基础上，公司经过不断研发，通过改进 PLA 淋膜专用设备，使得 PLA 在流延覆膜时的塑化均匀性、边料稳定性及流动性均得到改善；并显著提升了 PLA 纸张淋膜速度、降低了淋膜克重，使公司纸张淋膜的生产效率由最初的 40 米/分钟提升至 100 米/分钟以上，纸张淋膜的克重由 37g/平方可以降低至 25g/平方以下；同时，突破了 PLA 双面淋膜技术，解决了 PLA 双面淋膜结合力差的问题。

（2）生产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通过研发创新及工艺改进以提升生产能力，在设备与工艺、智能化生产及质量控制方面取得部分创新、创造、创意成果。

①不断进行设备与工艺创新

作为可生物降解餐饮具领军企业，公司能够结合可生物降解材料加工生产的特性，通过创新改进生产工艺，生产出满足市场绝大多数需求的产品。

A、生产设备的改造优化

公司通过多年探索，积累了加工可生物降解材料应用的技术经验，并依据材料特性、产品特征及客户需求向设备厂商定制生产设备。在定制设备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对设备进行持续的改造与优化，使其性能不断优化并可以进行规模化生产，公司对于设备的改造与优化成果亦成为公司重要的技术积累。

B、可生物降解专用模具设计、制造

公司经过研发掌握了 PLA 材料的流体特性，通过提升 PLA 模具的精密度、模流平衡性等指标，使其更加适合 PLA 塑料餐饮具的生产。公司在行业内率先设计并制造出了超大版面模具，创新设计一模多腔结构，使生产出的产品性能稳定，生产效率得到显著提升；选用新型模具制造材料，使模具的导热性更好、耐腐蚀性更强。

C、应用新工艺生产可生物降解餐饮具替代传统塑料餐饮具

公司创新工艺在行业内率先生产出可生物降解超高尺寸塑料杯，以及可生物降解的 CPLA 外卖盖、PLA 可弯曲吸管、CPLA 餐盒、CPLA 吸塑勺、CPLA 折叠叉等产品，能够替代传统不可降解餐饮具。

②逐步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

公司通过运用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等系统，实现生产与物流过程管控的智能化；在产品

环节，应用了多种设计软件，实现了产品设计开发的优化，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配置了纸杯、杯盖、塑杯、吸管、刀叉勺等自动包装线，PLA 注塑机械手、淋膜机自动拔轴系统等智能化生产设备，逐步提高生产的自动化、规模化、智能化程度。

③持续控制与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Sedex 认证，完善了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全工序作业指导书、检验标准和体系化的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并严格执行产品首件确认、过程巡检、入库终检和出厂抽检等多层次的检验流程，使得公司产品良品率稳定在 99.9% 以上。

(3) 产品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大力推广可生物降解的新型环保减碳产品

公司开发推出高挺度、卷口紧实、耐冷耐热、无异味的 PLA 淋膜纸杯，获得了知名客户的高度认可；持续优化 PLA 淋膜纸杯产品，突破双面淋膜、封膜防渗等技术，提升产品性能，PLA 淋膜纸制品的不断创新并推广使用，持续为减碳事业作出贡献；通过持续的研发，开发了 PLA 塑料餐饮具系列产品，包括 PLA 材质的杯盖、塑料杯、刀叉勺、吸管等产品，能够替代传统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满足了环保、减碳的要求。报告期内，可生物降解的新型环保产品成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相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19%、52.56%、54.04% 和 57.63%。

②持续拓展新型环保产品的应用场景，为实现“双碳”目标助力

公司通过优化产品材质、创新结构设计，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功能和品质，推动可生物降解餐饮具应用到更多不同的场景。例如：公司突破“CPLA 外卖杯盖”、“纸杯强化卷边”等技术，使可生物降解纸杯及杯盖成功应用于外卖场景；突破了 PLA 双淋膜技术，公司 PLA 双淋膜纸杯可用于盛装冷饮，对塑料杯起到较好的替代效果，既符合“双碳”目标要求，又能够节约使用成本。

③积极参与制定国家与行业标准，以高标准打造优质产品

公司作为可生物降解餐饮具行业内领先的规模化生产企业，牵头、参与可生物降解领域多项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公司对主要产品的挺度、防渗漏、总迁移等方面执行的质量标准高于国家与行业标准，高标准的产品赢得了下游众多知名

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科技创新机制，经过长期科技创新，积累了以 PLA 粒子改性技术、PLA 淋膜技术、纸杯高速成型技术等为代表的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以 5 项发明专利、83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多项非专利技术为代表的知识产权；连续 6 年被评为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降解塑料)十强企业，被评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印刷优势企业、安徽省消费品工业“三品”示范企业，入选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获得中国轻工业两化融合先进单位奖、生物基和生物分解材料市场推进贡献奖；PLA 冷饮吸管、PLA 注塑餐具、PLA 热成型餐饮具、PLA 发泡一次性餐饮具及 PLA 生物降解淋膜纸制品获得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的称号。

（2）模式创新

①产业链模式创新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同时具备原材料粒子改性、纸张淋膜、纸制品成型及可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成型能力的企业。公司产业链完整，对可生物降解材料的特性具备更深的理解，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性能、样式的需求，系统性进行材料改性、纸张淋膜、设备改进并完成产品生产，大大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且能保证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具备更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更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成为公司最核心的竞争能力之一。

②产品线组合创新

公司同时拥有生产纸制及塑料餐饮具的能力，在这种模式下，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为客户同时提供纸制餐饮具及塑料餐饮具并搭配使用，具有更好的配合效果、安全性能。

（3）新旧产业融合

①与新材料行业融合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 PLA 为生物基可降解新材料。公司在传统纸制和塑料餐饮具基础上，通过多年研发、积极布局，先后突破了 PLA 粒子的改性技术、淋膜技术及成型技术，成功开发出 PLA 纸制及塑料餐饮具，实现了传统产业与新材料应用的融合。

②与环保产业融合

公司主要产品 PLA 淋膜纸制餐饮具及 PLA 塑料餐饮具，属于受到禁限塑影响的塑料制品的可行替代品。公司主要利用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产餐饮具，符合国家战略方向，有助于实现“双碳”目标。

③与智能制造行业融合

我国纸制及塑料餐饮具行业仍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未来将逐步与智能制造融合，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发展。公司引进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仓库管理系统（WMS），提升了管理及生产运营的效率。公司的 PLA 环保纸杯成型车间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合肥市“数字化车间”，PLA 环保杯盖成型数字化车间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合肥市“数字化车间”，刀叉勺注塑成型车间于 2020 年被认定为合肥市“数字化车间”，PLA 环保纸杯智能工厂项目于 2020 年被认定为合肥市“智能工厂”。公司配置了自动包装线，PLA 注塑机械手、淋膜机自动拔轴系统等智能化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第二套标准相关指标；发行人技术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先进性，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积极推进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深度融合，属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九、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生物降解属性又分为可生物降解餐饮具和不可生物降解餐饮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可生物降解餐饮具包括 PLA 淋膜纸杯、PLA 杯/盖、PLA 刀叉勺、PLA 吸管等，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对一次性塑料餐具替代要求，属于《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附件中列示的、受到禁限影响的塑料制品的可行替代品；发行人不可生物降解餐饮具产品包括 PE 淋膜纸杯、PET/PP/PS 杯盖、PET/PP 塑料杯等，目前境内主要禁限塑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均未将前述产品列入禁限名录。发行人可以根据禁限塑政策推进情况，以较低成本将产能全部调整为可生物降解餐饮具产能。

因此，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十、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前身恒鑫印务成立于1997年10月20日，于2010年5月25日更名为恒鑫纸塑，于2012年9月19日更名为恒鑫环保。2021年6月1日，恒鑫环保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鑫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作为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签署了《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变更以恒鑫环保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成立已满三年。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文件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

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查阅了劳动合同、机构设置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经营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了发行人的相关承诺。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从事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经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樊砚茹、严德平、严书景，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系统、专利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走访了商标局、专利局等主管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看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了行业研究报告，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纸制与塑料餐饮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进行了网络检索，查看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650.0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55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数量不超过 2,550.00 万股，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46.64 万元、21,167.6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十一、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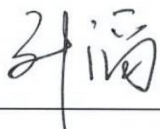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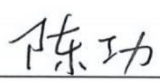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滔

保荐代表人:


陈功


刘传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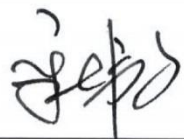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丁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庆华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7日